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函

101年2月9日
收文號：B0229
東港安泰醫院

機關地址：屏東市自由路272號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永祿 (08)7370002轉132

傳真電話：(08)7372918

電子郵件信箱：pth7th18@ksmail.doh.gov.tw

受文者：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

IRB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衛醫字第10100030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衛生署有關「人體研究法」第18條第3項規定之執行事宜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衛生署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衛署醫字第10102602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並請各醫師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照。
- 三、檢附該公文影本。

正本：屏東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中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牙醫師公會、行政院衛生署屏東醫院、屏東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、行政院衛生署恆春旅遊醫院、輔英科技大學附設醫院、國軍高雄總醫院附設屏東民眾診療服務處、高雄榮民總醫院屏東分院、寶建醫療社團法人寶建醫院、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、枋寮醫療社團法人枋寮醫院、皇安醫療社團法人小康醫院、迦樂醫療財團法人迦樂醫院、財團法人恆春基督教醫院、國仁醫院、安和醫院、僑生婦產科醫院、茂隆骨科醫院、安泰醫療社團法人潮州安泰醫院、聖恩內科醫院、同慶醫院、屏安醫院、南門醫院、國新醫院、民眾醫院、復興醫院、佑青醫療財團法人佑青醫院、永生中醫醫院、新安醫院

副本：本局醫政科

局長李建廷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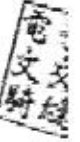
行政院衛生署 函

地址：10341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
傳 真：(02)85906061

聯絡人及電話：(02)85906666*6665周高級
研究員

電子郵件信箱：

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衛署醫字第10102602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「人體研究法」（以下稱本法）第18條第3項規定之
執行事宜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（轄）機構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法業於100年12月28日奉總統令華總一義字第100002914
01號公告施行。

二、按本法第18條第3項規定，審查會未經查核通過者，不得
審查研究計畫。所稱查核通過及應配合措施，請依下列事
項辦理：

（一）經本署101年2月6日衛署醫字第101026335號公告查核通
過之審查會，應於調整委員組成比例符合本法第7條第1
項規定報署核備後，始得核准新申請研究計畫案。

（二）尚未經本署公告通過查核之審查會，應即停止受理新案
申請及審查。

（三）本法施行前已經機構審查會核准通過之研究計畫案，審
查會則得續依本法規定執行監督與管理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各直
轄市及縣市衛生局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國防部



副本：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、行政院衛生署國民健康局、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、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、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、本署科技發展組、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、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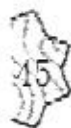
20220208
交11號

署長 邱文達



裝

訂



號